

# 静海区给水排水专项规划项目

## ——给水工程专项规划

# 文 本

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09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120538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732820100L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2年 04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公司名称：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2120538

规划项目名称：静海区给水排水专项规划项目——给水工程专项规划

规划委托单位：天津市静海区水务局

规划编制单位：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付辉

项目经理：刘路阳

给水工程专项规划负责人：韩祯

其他成员：吕杰、张晴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用水量预测 .....	2
第三章 水资源配置规划.....	2
第四章 供水系统规划 .....	3
第五章 应急供水建设规划 .....	4
第六章 节约用水.....	4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5
第八章 供水管理及智慧水务 .....	5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 .....	7
第十章 附则 .....	7
附录：本规划文本用词说明 .....	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过程稿、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和说明书共同组成静海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成果。

**第二条** 凡因各片区建设需要编制的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给水部分，均应按照本规划的要求进行。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
- (6)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8)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 (9) 《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
- (10)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 (12)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 (1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4)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17)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 (18)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19) 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过程稿）

(20) 静海水务发展规划（2018）

(21) 天津市供水规划（2020-2035）

(22)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规划（2016-2030）

(23)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24)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近期：2021-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专项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天津市静海区全区，全区南北长 54km，东西宽 40km，总面积 1475.68km<sup>2</sup>。

**第六条** 规划目标

1. 水质目标：保证供水水质满足国家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2. 水压目标：通过对全区供水最大时、消防时、事故及各种运行工况进行分析计算，保证用水水压满足用户要求，供水管网压力应不低于 0.18Mpa。
3. 水量目标：通过规划多水源供水，优化配置水资源，采取分质供水措施，保证用水量满足要求并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最大化节约水资源。
4. 供水普及率目标：保证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5. 管网漏损率目标：保证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8.5%。

**第七条** 规划原则

1. 科学规划原则
2. 可持续原则
3. 保证城市供水安全性原则

- 4. 规划前瞻性原则
- 5. 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原则

## 第二章 用水量预测

### 第八条 需用水量预测指标

#### 1. 生活

2025 年城镇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取 145L/人·d;

2025 年农村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取 90L/人·d;

2035 年年城镇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取 150L/人·d;

2035 年农村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取 95L/人·d。

#### 2. 工业

2025 年工业用地用水量指标取 0.4 万 m<sup>3</sup>/km<sup>2</sup>·d;

2025 年仓储用地用水量指标取 0.3 万 m<sup>3</sup>/km<sup>2</sup>·d;

2035 年工业用地用水量指标取 0.3 万 m<sup>3</sup>/km<sup>2</sup>·d;

2035 年仓储用地用水量指标取 0.2 万 m<sup>3</sup>/km<sup>2</sup>·d。

#### 3. 道路、绿化

2025、2035 年绿化用地用水量指标取 0.15 万 m<sup>3</sup>/km<sup>2</sup>·d;

2025、2035 年道路用地用水量指标取 0.2 万 m<sup>3</sup>/km<sup>2</sup>·d。

#### 4. 其他

包括未预见水量、管网漏损水量，近期占比按 14%考虑，远期占比按 13%考虑。

### 第九条 需水量预测结果

2025 年静海区高日总用水量为 41.71 万 m<sup>3</sup>，年总需水量为 1.12 亿 m<sup>3</sup>（高日变化系数取 1.3）。

其中：生活年需水量为 0.29 亿 m<sup>3</sup>

工业年需水量为 0.58 亿 m<sup>3</sup>

道路及绿地浇洒年需水量为 0.11 亿 m<sup>3</sup>

其他（管网漏损及未预见）年需水量为 0.14 亿 m<sup>3</sup>

2035 年静海区高日总用水量为 47.19 万 m<sup>3</sup>，年总需水量为 1.31 亿 m<sup>3</sup>（高日变化系数取 1.25）。

其中：生活年需水量为 0.48 亿 m<sup>3</sup>

工业年需水量为 0.54 亿 m<sup>3</sup>

道路及绿地浇洒年需水量为 0.14 亿 m<sup>3</sup>

其他（管网漏损及未预见）年需水量为 0.15 亿 m<sup>3</sup>

## 第三章 水资源配置规划

### 第十条 规划可利用水源

#### 1. 外调水

2025 年可供水量：南水北调中线水 8000 万 m<sup>3</sup>/年，当地地表水和入境水 2000 万 m<sup>3</sup>/年；

2035 年可供水量：南水北调东线水 9200 万 m<sup>3</sup>/年，当地地表水和入境水 2000 万 m<sup>3</sup>/年；

#### 2. 再生水

2025 年静海区内再生水量为 5013 万 m<sup>3</sup>/年，由主城区外调来再生水量为 13420 万 m<sup>3</sup>/年；

2035 年静海区内再生水量为 6110 万 m<sup>3</sup>/年，由主城区外调来再生水量为 13420 万 m<sup>3</sup>/年。

### 第十一条 水资源综合配置

#### 1. 2025 年配置方案

南水北调中线供给生活用水 0.29 亿 m<sup>3</sup>、工业用水 0.41 亿 m<sup>3</sup>、其它 0.10 亿 m<sup>3</sup>；静海区再生水供给工业用水 0.17 亿 m<sup>3</sup>、道路及绿化用水 0.11 亿 m<sup>3</sup>、其它 0.04 亿 m<sup>3</sup>；主城区外调再生水供给农业、河湖湿地生态用水 1.34 亿 m<sup>3</sup>。

#### 2. 2035 年配置方案

南水北调东线供给生活用水 0.48 亿 m<sup>3</sup>、工业用水 0.34 亿 m<sup>3</sup>、其它 0.11 亿 m<sup>3</sup>；静海区再生水供给工业用水 0.20 亿 m<sup>3</sup>、道路及绿化用水 0.14 亿 m<sup>3</sup>、其它 0.05 亿 m<sup>3</sup>；主城区外调再生水供给农业、河湖湿地生态用水 1.34 亿 m<sup>3</sup>。

## 第四章 供水系统规划

### 第十二条 供水规模预测

2025年，静海区总用水规模为41.71万m<sup>3</sup>/d，其中南水北调中线水供水规模28.49万m<sup>3</sup>/d，静海区再生水供水规模13.21万m<sup>3</sup>/d。

2035年，静海区总用水规模为47.19万m<sup>3</sup>/d，其中南水北调东线水供水规模31.51万m<sup>3</sup>/d，静海区再生水供水规模15.68万m<sup>3</sup>/d。

### 第十三条 原水工程规划

至2025年规划建设静海区引江供水工程，起自王庆坨水库至静海水厂，长48.6公里，供水能力20万m<sup>3</sup>/d。

至2035年规划建设北大港水库至静海水厂原水管线及出库泵站，长27.5公里，供水能力35万m<sup>3</sup>/d。

### 第十四条 给水厂及再生水厂规划

规划自建水厂一座，位于港静公路北、团泊大道以西。其中：

2025年：规划静海区水厂近期规模20万m<sup>3</sup>/d，南水北调中线水水源；

2035年：规划静海区水厂远期规模35万m<sup>3</sup>/d，南水北调东线水水源。

规划建设再生水厂九座，总规模19.2万m<sup>3</sup>/d。

### 第十五条 给水加压泵站规划

规划远期共形成区域给水加压泵站10座，总供水能力达到49万m<sup>3</sup>/d，实现市政集中供水全覆盖的格局。

保留新城供水服务中心5万m<sup>3</sup>/d、团泊西区供水服务中心10万m<sup>3</sup>/d、子牙供水服务中心5万m<sup>3</sup>/d、大邱庄供水服务中心5万m<sup>3</sup>/d、团泊东区供水服务中心5万m<sup>3</sup>/d、唐官屯供水服务中心3万m<sup>3</sup>/d。

启用在建独流供水服务中心，设计供水规模5万m<sup>3</sup>/d；启用在建中旺供水服务中心，设计供

水规模3万m<sup>3</sup>/d。

规划子牙2#供水服务中心，位于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二十二号路以南，子牙污水处理厂以东，占地15亩，设计供水规模5万m<sup>3</sup>/d，与污水处理厂采用防护绿地隔离。

规划北环供水服务中心，位于国际商贸物流园园区次干路一与园区次干路八交口东南侧，占地18亩，设计供水规模3万m<sup>3</sup>/d。

泵站建设应合理设置降噪、除臭等设施，避免对大气、声、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泵站围墙厂界处的噪声应符合GB 12348。如无法避免噪音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泵站选址应远离人群密集地。

### 第十六条 管网系统规划

#### 1. 近期供水干线规划

(1) 规划静海区水厂沿团泊大道向北延伸的供水干线，实现与团泊西区供水服务中心至子牙供水服务中心供水干线的连通。完成静海区水厂对新城供水服务中心、团泊西区供水服务中心、独流供水服务中心的供水。

(2) 规划沿规划道路、子牙快速路延伸的供水干线，实现与新城供水服务中心至唐官屯供水服务中心供水干线的连通。完成静海区水厂对子牙供水服务中心、规划子牙供水服务中心、新城供水服务中心及唐官屯供水服务中心的供水。

(3) 规划静海水厂沿团泊大道向南至团泊东方向延伸的供水干线，实现与现状团泊西区供水服务中心至大邱庄供水服务中心供水干线、团泊东区供水服务中心至中旺供水服务中心供水干线的连通，完成静海区水厂对大邱庄供水服务中心中旺供水服务中心的供水。

(4) 规划输水干线管径介于DN600~DN1200之间，末端压力按不小于5m校核。

#### 2. 远期供水干线规划

(1) 规划沿津王线向东北至团泊东方向延伸的供水干线，完成静海区水厂对团泊东区供水服务中心的供水。

(2) 规划沿规划道路、子牙快速路新增一条供水管线，增加供水能力。

(3) 规划输水干线管径介于DN600~DN1000之间，末端压力按不小于5m校核。

#### 3. 给水管网规划

(1) 主城区、团泊西片区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连通在建独流供水服务中心至城区给水管网的供水管线，实现与新城供水服务中心、团泊西区供水服务中心的联合供水。

调整现状新城供水服务中心、团泊东区供水服务中心的供水范围。规划 2 条给水干线，实现主城区和团泊西给水管网的融合，实现区域供水的平衡互补。

根据城市道路规划，规划新的环状给水管网，实现城区供水全覆盖。

给水管网最不利点供水压力按不小于 28m 规划，规划给水管线管径介于 DN200~DN1000 之间。

#### (2) 团泊东、大邱庄片区给水管网规划

优化现状给水管网，实现大邱庄供水服务中心、团泊东区供水服务中心的联合供水。根据城市道路规划，规划新的环状给水管网，实现城区供水全覆盖。

给水管网最不利点供水压力按不小于 28m 校核，规划给水管线管径介于 DN200~DN600 之间。

#### (3) 子牙片区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子牙 2#供水服务中心，与现状子牙供水服务中心联合供水，实现区域供水的平衡互补。

根据城市道路规划，规划新的环状给水管网，实现城区供水全覆盖。

给水管网最不利点供水压力按不小于 28m 校核，规划给水管线管径介于 DN200~DN600 之间。

#### (4) 农村供水管网规划

通过老旧管网改造、新建给水管网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安全。

### 第十七条 管材选用

本规划给水管网管材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管材。

### 第十八条 给水附属设施

给水管网须按规范配套设置给水阀门、排气阀、泄水阀等辅助设施。本规划采用消防、生产、生活公用的给水系统，按照国家有关防火规范规定，在城镇供水管网上设置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m。

### 第十九条 再生水厂规划

根据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发布的环办水体【2021】28 号《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本次在静海区远期规划再生水厂 9 座，总供水规模 19.20 万 m<sup>3</sup>/d。静海区整体再生水利用率 2035 年达到 60%以上。

## 第五章 应急供水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加强水质在线监测及预警系统建设。

**第二十一条** 加强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心及供水企业加强应急预案建设。

**第二十二条** 应急水源应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特别是饮用水。由于静海区居民生活用水主要为外调水的特点，静海区应急水源建设应立足于天津市应急水源的统一调配，同时应努力挖掘当地地表水资源潜力，特别要加强对当地地下水水源的保护，严格遵守《地下水管理条例》，建设地下水应急供水水源地。

**第二十三条** 加强应急供水设施建设。

## 第六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四条** 节水制度建设

包括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建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设，经济调节制度建设，基础制度建设，指标体系规划等方面加强建设。

**第二十五条** 节水措施

1.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2.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3.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4. 规划建筑面积和日均用水量超过规定规模的新建企业单位办公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必须建设中水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5. 已建成的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转。
6.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水循环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7.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管网的维护，定期进行管网查漏。拥有自备水源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保持取水与用水的基本平衡。
8.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洗车业、建筑业应当优先使用劣质水。

9. 城市绿化应当优先选用耐旱型树木、花草。城市绿化带应当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为了确保规划项目落到实处，规划必须落到每个职能部门、落实内容包括人员、资金、地点、建设进度等方面。

**第二十七条** 新水厂的建设应积极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采用国内先进的给水处理技术措施，提高静海区供水行业科技水平。

**第二十八条** 设立给水规划专项基金，满足短期内的小型工程建设发展，对中长期、见效慢的生态建设项目提供长期低息贷款。

**第二十九条** 加强城市供水规划法规体系建设、健全规划实施的法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供水规划管理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三十条** 管理部门应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作好水源保护和给水设施建设思想准备，动员全体居民参与建设。不断提高民众素质，使民众了解到给水规划项目实施的重要性，自觉地参加到规划实施过程中来。

**第三十一九条** 加快各项工程设施建设进程，保障静海区供水安全。

## 第八章 供水管理及智慧水务

**第三十二条** 管理目标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监管、优服务，逐步打造“智能、高效、便捷、完善”的供水管理体系，到 2035 年基本实现供水管理现代化。

**第三十三条** 管理模式

市水行政部门主管本市城市供水用水行政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和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城市供水用水的行政管理工作，并接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第一节 强化监管

**第三十四条** 用水总量控制

按照规划目标，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12 亿 m<sup>3</sup> 以内，2035 年控制在 1.31 亿 m<sup>3</sup> 以内。要以用水总量为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倒逼经济转型升级，以用水方式转变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第三十五条** 用水效率控制

以节水定额为基准，继续健全天津市阶梯水价制度，超额用水加倍收费，完善生活、工业等阶梯水价实施细则。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审批中，继续对冶金、热电等高耗水行业优先配置非常规水源。宣传并推广使用高效节水器具，全面落实国家水效标识管理。

**第三十六条** 水源地及供水设施保护

依法对饮用水源地划定水源保护区和基本生态控制线。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不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和生态破坏。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要求》（HJ773-2015）及天津市的规划要求，水厂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水厂的绿化防护带内不得敷设污水干管。

参照《天津市引滦工程管理办法》（2004 年，津政令第 18 号）、《南水北调天津市配套工程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4】24 号），输水暗渠（管）、水闸、泵站工程的管理范围为工程覆盖面及由两侧外缘向外延伸 10 米的范围。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缘向外延伸 30 米范围，其中穿越城区、镇区的可以不小于 10 米。

**第三十七条** 加强水质监督

供水管理部门每月组织对各供水企业的出厂水、用户龙头水质进行检测，每月将水质督察结果在政府官方网站公布。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开展全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每年制定监督抽检计划，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水质卫生监督检查和现场快速检测。一旦发现供水卫生安全隐患，及时通报供水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二次供水监管

建立二次供水设施信息管理系统，规范二次供水管理。对于有条件的片区，建设集中式二次供水泵站，并设置水质监测设施，推动实施二次供水水箱全封闭改造。

水务局、卫健委、供水企业按照工作职责，不定期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抽检，一年不得抽检少于一次，抽检方式为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抽检结果经检测公司检测后形成检测报告，适时公布，提高公众对二次供水水质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 第三十九条 供水资源整合

加快部分供水区域供水企业整合，逐步实现区域统一规划、统一水质、统一水价、统一服务的“四统一”，大力促进全区供水一张网建设。

### 第四十条 健全规章制度

在《天津市引滦工程管理辦法》（2004年，津政令第18号）、《南水北调天津市配套工程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4】24号）的基础上，完善与供水水源保护、供水设施保护和水质保障相关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法规制度体系。

### 第四十一条 规划管控要求

本规划批复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区有关部门及区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预留和控制规划水厂、泵站选址用地，预留管渠选线路由。对于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要按远期规模予以预留用地。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原水工程规模和水厂供水能力及供水设施用地增加20%以上、规划目标和全区水资源配置及供水工程总体布局调整时，需按原规划审批程序报政府审批。

符合规划的水厂新、改、扩工程建设需向区水务局备案。

## 第二节 优化服务

### 第四十二条 水质提升

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从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用户龙头等方面开展一系列水质提升工作，为市民提供高品质的“放心水”。逐年更新改造老旧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在车站、广场等重点地区和有条件的小区，推广实施直饮水供给试点工程。

### 第四十三条 水压调控

区内供水管网压力应不低于0.18兆帕；注重供水管双末梢压力检测和管理，逐步实现管网末梢压力合格率达到100%。

### 第四十四条 企业自检

各供水企业应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一条龙水质监测体系，形成完善的水质检测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用户龙头、清洗消毒后的管道进行采样检测和现场巡测，结合网格化管理要求，保证最后一公里水质达标。

###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巡查

严格执行《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以保护红线、保护范围为依据，加强对水源地、原水管渠、水厂闸站、净水管网、二次供水等设施的巡视巡查，及时制止或处理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第四十六条 抢修维护

供水企业应配备足够的抢修、维护人员和机具。供水企业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到现场处置；发生爆管，接报后40分钟内到现场处置。市政及庭院供水设施24小时内修复；居民结算水表前的供水设施漏水4小时内修复或按与用户约定的时间维修。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定期巡视，重要部位每日巡检一次；每两年至少一次对供水主干管道闸门进行养护。供水企业制定年度老旧管网改造计划，并确保完成。

### 第四十七条 营业服务

供水企业根据服务需要设置营业厅和营业网点。各营业厅或营业网点，均采用“一站式”服务，对新装、改装、营销等业务一个窗口办理，推广使用“APP”等网上缴费平台。全区实现“一号统筹”，建成一个服务热线平台，处理城市、农村各类供水报修和投拆意见。至2035年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服务”。

## 第三节 智慧水务平台

现代化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包括信息采集、传输、提取等功能在内的水务管理平台、综合资源平台，监测地表水、地下水、洪涝预警的水环境智能系统等，提供智能的便捷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平台的时效性、互动性、信息海量、功能模块整合化等，打造水务信息的互联互通。

#### 第四十八条 系统运行模式

综合智能水务现代化管理平台总体建设模式依托网络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建设。

##### (1) 信息采集

整合现有监测资源，依托自动和人工监测采集点信息，新增以排污管网、排污口、河道等作为主要监测对象，以水量、水质、水位等为主要监测内容，构建智能水务建设完整基础信息源。

##### (2) 传输网络、安全

信息传输网络系统方面，依托于现有通信传输网络，若无通信网络则需新建网络系统。

##### (3) 综合数据库

建立智能水务综合数据库，根据数据种类分别存储于对应数据管理系统及文件系统中。通过智能水务管理平台对数据资源进行统一存储和管理。

##### (4) 调度管控中心

通过建设智能水务调度管控中心，实现从水源-输水-供水-用水-排水、排污等环节业务的可视化管理和数字化决策、调度。

##### (5) 应用支撑平台

应用支撑平台应采用多种先进技术相结合的方式，为智能水务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技术架构和运行环境，为上层应用建设提供基础框架和底层通用服务，为数据交换和共享提供运行平台，包括 Web 交互系统、移动 App 交互系统、微信公众平台系统、客户端三维系统等多个系统，保证各级系统技术架构的统一，便于水务管理业务系统间的业务协同与互联互通。在此基础上构建开发类通用支撑软件，对统一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进行统一的设计与开发，实现多级平台组织结构和系统用户的统一管理和安全认证。

##### (6) 智能应用系统

智能水务平台应用系统主要分为水务电子政务、缴费服务、智能水表管理、水资源管理、水生态管理、突发事件预警、防洪排涝预警与管理、供水管理应用排水管理应用、节水管理应用、生态调度应用和工程建设管理等。

#### 第四十九条 总体服务对象

智能水务平台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户、社会公众、科研及规划设计部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五大类。

#### 第五十条 智慧水务预期成果

现代化信息管理平台系统通过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提高信息采集时效，增强信息采集能力，丰富信息源；通过数据库系统建设，形成水务综合数据框架，在全区范围内初步实现水务信息的交换与共享；通过应用系统的建设，提高信息资源的开发应用能力与水平，达到全面提升全区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的目的。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改善城市水务管理现状，提高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绩效。

## 第九章 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

#### 第五十一条 近期建设内容

1. 静海区水厂一期建设，供水规模 20 万 m<sup>3</sup>/d。
2. 规划北环供水服务中心建设，供水规模 3 万 m<sup>3</sup>/d。
3. 规划建设静海区引江供水工程，长 48.6 公里。
4. 新建城市供水干线，管径范围从 DN600~DN1200，长度总计约 41.18km。

#### 第五十二条 远期建设内容

1. 静海水厂二期建设，扩建至供水规模 35 万 m<sup>3</sup>/d。
2. 规划建设北大港水库至静海水厂原水管线，长 27.5 公里。
3. 新建城市供水干线，管径范围从 DN800~DN1000，长度总计约 32.94km。

#### 第五十二条 投资估算

1. 近期给水工程总投资 18.44 亿元；其中输水工程 7.96 亿元，主干管网工程 4.18 亿元，水厂工程 6 亿元，加压泵站 0.3 亿元。
2. 远期给水工程总投资 13.44 亿元；其中输水工程 5.40 亿元，主干管网工程 3.04 亿元，水厂工程 4.5 亿元，加压泵站 0.5 亿元。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和说明三部分共同组成，规划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划自静海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成为指导静海区给水工程的法律性文件。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划由静海区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 附录：本规划文本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例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说明如下：

- (1) 表示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